

13. 吁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察团的建议作出最有利的响应, 以保证这些国家人民的粮食及营养需要在一九七三年 - 一九七四年能得到满足;

14. 请联合国体系内所有其他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等机构, 各在其方案以内, 尽量使用其资源来供应苏丹 - 萨赫勒区域各国为重建其经济所要求的援助;

15. 还请所有会员国对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改进和建造公路和铁路网的工作给予大量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16. 促请秘书长有效地帮助动员国际大家庭及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源和力量, 以期彻底迅速地执行有关各国所决定的行动方案;

17. 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同萨赫勒特别办事处保持联络, 与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建立的协调系统充分合作;

18.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方案的行政首长, 在秘书长的指导下, 继续加大力度, 以保证这些机构、组织和方案提供的或通过它们向遭受旱灾国家提供的援助获得充分的协调;

19. 请各会员国和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所负责任而需要的一切支助;

20. 请求秘书长定期报告关于国际大家庭在协助遭受旱灾的苏丹 - 萨赫勒区域从事重建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所作努力,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一五五次全体会议

3064 (XXVII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大会以往有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各项决

议, 特别是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0 (XXVII) 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题目的各项决议,

听取了训研所执行主任的说明,² 其中转达了董事会关于需要增加财政捐助的意见,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³
2. 满意地注意到训研所履行职责的效率不断增加;
3. 希望训研所将获得更多和更广的财政支持。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一六四次全体会议

3081 (XXVIII).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1 (XXVII) 号决议; 在该项决议中, 大会决定在某种目标和原则下, 设立联合国大学,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八日第 1829 (LV)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对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所提校章草案的决议、评论和意见,⁴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1. 通过秘书长报告第二增编⁶所载的联合国大学校章并且邀请大学理事会协同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考虑各方在大会上所作有关上述校章的评论和意见,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能在第三十届会议上按照校章中规定的程序, 斟酌审议校章的修正案;

²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一一五三次会议, 第 1-10 段。

³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4 号 (A/9014)。

⁴见 A/9149/Add.1。

⁵A/9149 和 Add.1 及 Add.2。

⁶A/9149/Add.2。

2. 决定联合国大学的大学中心应设在日本东京市区；

3. 建议大学理事会，在审议大学研究和训练中心地点及方案、以及大学各联系机构时，充分考虑到设备和其他种类捐献的提供，特别是大会就需要支持发展中国的、或为它们利益的研究和训练活动方面所表示的意见；

4. 进一步建议大学理事会应当作为其优先任务之一，考虑大学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之间的关系，包括研究和训练合作的各个可能方面；

5. 赞同附在秘书长报告内的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的意见书的第5节；⁷

6. 授权秘书长，在校长就职之前，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大学校章的规定，包括必要时召开大学理事会会议；并且决定在执行规定方面所需的费用将由大学现有或未来的经费中支付；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联合国大学生气蓬勃的发展，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来源，包括各基金会、各大学和私人方面，筹募所需的经费。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082 (XXVIII).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大会，

念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45(III)号决议⁸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代表的工作组，负责起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草案，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3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扩大“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的组织，

⁷见A/9149, 附件一, 附录二。

⁸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一, A。

重申坚信急需订立或改善可以普遍适用的标准, 以便在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发展国际经济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的报告⁹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中所反映的对工作组报告的评论;¹⁰

2. 决定依照所得的进展, 延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45(III)号决议所设立的工作组的任期;

3. 又决定工作组应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的第98(XIII)号决定所建议的,¹¹于一九七四年举行两届会议, 每届为期三星期;

4. 敦促工作组完成“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最后草案的拟订, 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作为这份“宪章”的编纂和发展的第一步;

5. 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第十四届会议时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工作组的报告, 并将该报告连同理事会的评论和建议递送大会;

6.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项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083 (XXVIII). 编制一份关于编订价格指数的研究

大会,

审议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²

回顾大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XIX)号、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2904(XXVI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1(XX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

⁹TD/B/AC.12/1及Corr.1和TD/B/AC.12/2及Add.1。

¹⁰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5号(A/9015/Rev.1), 第三部分, 第三章。

¹¹同上, 第三部分, 附件一。

¹²同上, 第三部分。